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许艺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达成，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15日